花蓮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適性輔導在地社區論壇**

1. 依據
2. 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3.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訓(三)字第1010131926號函修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辦理。
4. 目的
5. 藉由學校邀請社區單位辦理巡迴論壇對話，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學生家長適性輔導相關資訊，並鼓勵學生家長參與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6. 建構適性輔導資源平台，推動學校、社區與家長互動機制，藉由民間單位深入社區之特性，使家長可就近在社區中得到諮詢。
7.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9.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0. 協辦單位：縣內各國中及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 實施期程：105年10月至11月間
12. 實施地點：縣內9鄉鎮及1社福機構，由縣內各公立國中聯繫社區單位後向輔諮中心適性輔導組申請共同辦理，原則上1鄉鎮市1所國中，依學校與社區單位之申請需求進行評估，活動參與家長由學校與社區單位共同分工邀請，活動地點需於校外社區單位場地進行。
13. 講座講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組長游賀凱及社工師劉炤輝
14. 參與對象：
15. 學校生涯輔導教育業務相關教師2人以上(每場次)
16. 社區單位工作者及聯繫之國中小學生家長共20人(每場次)，若申請學校可提供經費配合者，參與人數不在此限。
17. 進行流程
18. 課程時間

|  |  |  |
| --- | --- | --- |
| 程序 | 時間 | 負責單位 |
| 報到 | 10分鐘 | 協辦國中及社區單位 |
| 適性輔導講座 | 30分鐘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游賀凱組長 |
| 親子互動講座 | 30分鐘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劉炤輝社工師 |
| 休息 | 10分鐘 | 協辦國中及社區單位 |
| 適性輔導在地社區論壇對話 | 20分鐘 | 學校生涯輔導教育業務相關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 游賀凱組長、劉炤輝社工師、 社區工作者、家長 |
| 學校及社區單位聯合宣導 | 30分鐘 |

1. 在地適性輔導資訊提供
2. 由學校及輔諮中心提供社區單位適性輔導資料及簡介，可在家長或學生有諮詢需求時，給予相關資訊。
3. 如家長諮詢範圍超過社區單位能力所及時，請家長與學校相關教師聯繫，必要時轉介至輔諮中心提供處遇。
4. 預期效益
5. 透過學校與社區單位、輔諮中心結合，就近提供適性輔導相關訊息，回應學生家長需求。
6. 藉由在地對話與分享，了解學生、家長、社區之狀態與限制，建立後續學校、社區單位及家長之三方連結，以及學校調整相關輔導策略與措施之實行。
7. 適性輔導在地社區論壇申請表：如附件一。
8. 敘獎：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9. 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依實際路程及課程時間核予補休。
10. 本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適性輔導在地社區論壇申請表**

1. **申請須知**學校請自行評估有足夠之人力(2人)可至社區辦理活動再行申請，申請程序請先與學區內欲合作辦理之社區單位聯繫可辦理時間、地點後，再填妥下方表格，將此電子檔案寄至花蓮輔諮中心適性輔導組游賀凱信箱：yuhokai@gmail.com。寄出後請來電確認8532774#103。
2. **申請時間**公告後即可申請，請於105年9月30日(五)17點前寄出申請表，以申請順序及學校與社區之需求(請寫於備註欄中)為優先考量，此年度9場次為限。活動辦理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3. **預備器材**請學校或社區單位於活動時間開始前確認有可連接筆電之投影機、可投影之布幕或空白牆面、電源延長線、參與人員座位、視現場空間預備之擴音器材。活動宣傳資料煩請學校或社區單位製作宣傳及邀請家長參與。
4. **講義及麵包餐盒**  
   適性輔導講座及親子互動講座講義由輔諮中心預備，麵包餐盒數量請於參與人數欄位註明，每場次以20人份為上限(活動現場由學校人員分配)，若學校有經費可配合提供請於活動時間一週前以E-mail聯繫，可再加訂。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申請教師職稱/姓名 |  |
| 合作辦理之社區單位名稱 |  | 申請教師E-mail |  |
| 社區單位聯繫人 |  | 申請教師連絡電話 |  |
| 社區單位聯繫人連絡電話 |  | 活動辦理地址 |  |
| 預計參與人數 |  | 可辦理之日期與時段1 |  |
| 可辦理之日期與時段2 |  | 可辦理之日期與時段3 |  |
| 備註 |  | | |